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统计局
尤溪县文件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尤市场监管〔2021〕45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2021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联合抽查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通知》(明政办〔2019〕37号)精神，结合《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不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7部门共同制定了《2021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尤溪县商务局

尤溪县统计局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6日

2021 年下半年尤溪县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公正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好 2021 年下半年全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着力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全覆盖，进一步推动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基本监管手段和方式，减少对企业多头多层次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信用监管靶向性精准度，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抽查对象

2021 年下半年全县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被检查企业名单由三明市市场监管局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名单中我县被检查企业共 112 户，其中：守信企业 13 户、信用一般

企业 56 户、失信企业 15 户、严重失信企业 8 户、重点监管行业企业 20 户。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年初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和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待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等检查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集（农）贸市场等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 2、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业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以及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等。
- 3、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包装装潢印制品印刷的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制品的经营范围；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致；商标标识印制完毕，是否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

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等。

4、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对每家商标代理机构各抽查 1-2 份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查看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5、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行政许可、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把注册资金抽逃而少于 200 万元、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6、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7、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备注：根据海关总署要求，并

结合各隶属海关实际，确定和调整检查事项；各检查具体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 1 家的选取 1 家开展）

8、各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9、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中介企业重点检查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

10、交通运输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重点检查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

11、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检查其许可资格情况，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管理情况等。

12、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其经营范围、人员资质、储存环境：进、销、存、仪器设备、陈列养护、药品效期、重点区域等情况。

（二）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20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三）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对待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1 年 1 月—6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

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2021年9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1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10日）

1. 制定抽查方案。各抽查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抽查范围、对象、任务、实施方式和有关要求，共同制定本次抽查工作方案。

2. 合理匹配选派检查人员。根据分级负责、随机选派、检查任务与检查人员合理匹配的原则，县市场监管局将本次被检查企业分为5组，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选派10名，每组2名开展抽查，县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应随机选派相应的执法检查人员，参与到县市场监管局各抽查组中，集中统一开展检查活动。

3. 开展抽查前培训。各部门要通过集中学习培训或检查人员自学的形式，组织检查人员学习企业年报公示信息、登记事项、经营行为抽查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制度规定和要求，掌握检查业务知识，熟悉检查流程。

（二）集中检查阶段（9月11日至11月10日）。各检查组要明确每一类企业的具体检查项目、程序、方式、标准及要

点等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状况，灵活采用有效的检查方法，按序时进度开展检查，确保 11 月 10 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各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公示检查结果。

（三）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11 月 11 日至 12 月 5 日）。各检查组要抓紧做好检查资料、立案调查移交、立卷归档等所有后续工作。认真回顾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应当在 12 月 5 日前将此次联合抽查的工作小结和统计表报送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也应在 12 月 5 日前对口上报市级主管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

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二) 落实工作责任。要认真落实尤溪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形成合力。要把综合性联合抽查和专项性联合抽查紧密结合起来，抓好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年报公示行为、商标印制和代理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公安部门负责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人社部门负责对其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交通运输企业和机动车维修企业许

可行为的检查。各部门联合对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情况及其他相关的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做好沟通保障。各有关部门之间要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县市场监管局要统筹调度执法车辆，保障检查组执法用车。要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健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